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umei Holding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物美商業(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物美
WU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聯合公告

建議撤銷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之上市地位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物美商業(香港)有限公司

就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就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欣然宣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決議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H股條件已悉數達成或獲豁免，H股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而內資股要約乃以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為前提，故內資股要約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獨立H股股東謹請注意，除非H股要約獲延長外，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倘H股要約獲延長，本公司屆時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H股於聯交所之預期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預期H股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恢復H股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

緒言

茲提述(1)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

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5)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證監會授出豁免聯合刊發之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欣然宣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決議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自上午十時正起接連進行。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I	作為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審議並酌情批准：	43,833,916	0
	「動議：	(100.00%)	(0.00%)
	(a) 建議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及	(附註1)	(附註2)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建議撤銷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所附帶之表決權總數計算。
2. 根據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所附帶之表決權總數計算。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7,544,116股，包括750,976,116股內資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份數目為750,976,116股，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為43,833,916股(即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數目)，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零。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須及已根據收購守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就任何內資股股東應如何就上述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施加其他限制。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獨立內資股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合共持有43,833,916股內資股(佔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所附帶表決權總數之約1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獨立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所持內資股所附帶表決權的75%，且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未有超過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退市方面之規定，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I	作為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審議並酌情批准：	290,177,977	189,000
	「動議：	(99.93%)	(0.04%)
	(a) 建議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及	(附註1)	(附註2)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建議撤銷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之表決權總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之表決權總數計算。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7,544,116股，包括536,568,000股H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份數目為536,568,000股，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為535,146,575股(即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零。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須及已根據收購守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就任何H股股東應如何就上述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施加其他限制。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獨立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合共持有290,366,977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總數之約54.2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獨立H股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所持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75%，且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未有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退市方面之規定，特別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I	作為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審議並酌情批准： 「動議： (a) 建議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建議撤銷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	341,709,879 (99.94%) (附註1)	189,000 (0.03%) (附註2)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總數計算。
2. 根據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總數計算。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7,544,116股，包括750,976,116股內資股及536,568,000股H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數目為1,287,544,116股，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為578,980,491股(即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零。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須及已根據收購守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就任何股東應如何就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施加其他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合共持有341,898,879股股份(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總數之約59.0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所持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75%，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未有超

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退市方面之規定，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回之投票表格與投票結果摘要作出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意見。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H股條件已悉數達成或獲豁免，H股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內資股要約乃以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為前提，故內資股要約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H股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為708,563,625股(包括707,142,200股內資股及1,421,425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接獲涉及470,792,403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之約87.74%)之H股要約之有效接納，由此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1,179,356,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91.6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且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H股要約仍可供接納

獨立H股股東亦謹請注意，除非H股要約獲延長外，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倘H股要約獲延長，本公司屆時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H股股東有意接納H股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手續之詳情。

H股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H股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應付之代價結算付款(經扣除(如適用)就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就(如適用)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及H股要約截止之前接納H股要約之H股股東而言，就接納H股要約應付之代價結算付款(經扣除(如適用)就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就(如適用)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H股要約之已填妥接納表格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撤銷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由於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H股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H股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及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所限。此外，於完成要約後，本公司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視乎此後其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恢復H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張令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蒙進暹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物美商業(香港)有限公司
張文中
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物美控股董事為張斌先生、徐瑩女士、張令先生及周全先生及物美香港唯一董事為張文中先生。

要約人的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除有關本集團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徐瑩女士(執行董事)
許少川先生(執行董事)
于劍波博士(執行董事)
蒙進暹博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祿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除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